

五、“圣徒之会”

“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，乃是叫人安静。对所有圣徒组成的教会都是一样”（哥林多前书14章33节）。

我们平时说话作文常会犯两个错误。有时是“误称”了某一东西、地点或其他事物，却从来没有更正，次数多了，也就成了习惯。我们也叫“用词不当”，意指用词错误或场合不当。举个例子。有个司机遭遇车祸，他本人毫发未伤，而车子却严重报废，没有办法驶离现场。这时一名路人赶来帮忙，问受害者说：“需要我叫救援车（注：英语中，救援车、肇事车均为一词）吗？”司机笑道：“不需要‘肇事者’，车子已经撞坏了。我们还是叫辆拖车把它拖走吧！”他也没错，不是吗？我们称其为“救援车”，其实倒还不如就叫“拖车”实在。这里，“救援车”就属于用词不当。

我们有时还会“错用”正确的词。我们有正确的词语，却不知何故的给它附上错误的意思。比如，我们都认为，“圣徒”专指那些出类拔萃的义人，他们必须在自己的一生中追随正义、信仰虔诚。这样看来，我们似乎认为人们需要努力争得称圣的权利。在某些人的头脑中，这些词语甚至是专门保留给那些舍生取义者的。

了解一门语言并不代表你能够用其交流。真正想要与人妥善交流还需付出更多的努力。因此，我们说话作文时必须留心这两种情况——误称或错用，保证关键时刻不会引起别人的误解。

现在，我们还是继续研究第二个错例中的“圣徒”这个字吧，看看能不能从它身上进一步理解教会的含义。这是《圣经》词汇，一贯被《新约》的作者用来描述那些在基督里的人。先来看看保罗是如何在他写给腓立比的书信中运用这个词的。在信的开头，他写道：“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、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、诸位执事”（腓立比书1章1节）。到了结尾，又写：“请在基督耶稣里的各位圣徒安。在我这里的众弟兄都问你们安”（腓立比书4章21节）。保罗把该地区给他写信的基督徒都看作“圣徒”，也把他书信的对象视为“圣徒”。

在保罗描述哥林多教会的时候，用的是这个词的复数形式。他说：“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，乃是叫人安静，对所有圣徒组成的教会都是一样”（哥林多前书14章33节）。而“所有圣徒组成的教会”一文则寓意非凡。它就像给我们开了扇窗户，让我们可以从中窥探出，这一点与《新约》相吻合，教会究竟是由哪些人组成的。知道了这些，我们就能够准确地答出更基本的问题：“教会是什么？”

描述短语

“圣徒之会”一词在全文中的位置将其内涵表露无遗。保罗先是详尽地指

导了哥林多教会在团聚礼拜时,当如何分享属灵的恩赐,而“圣徒之会”就出现在这段指导的末尾。按照《圣经》分章的方式,有关“圣灵恩赐”的讨论起于第12章而收于第14章,算作《哥林多前书》中最长的一段论述了。这段指导就是为了让那些会众能够有序、安静地进行礼拜,摆脱原先那种混乱的局面。保罗的话毫无回旋的余地,他要表达的意思是:“神对他所有教会的影响都是叫人安静,而非混乱”。而提到上帝的众教会时,他用“圣徒之会”来描述。

“圣徒”一词的基本意思是“留作神圣的用途”或者“留给上帝”。基督教徒皈依的时刻,也即他们成圣的时刻。他们领受了福音,被留作神圣的用途。一个人成为基督教徒,也就成为了上帝的专属之人,私有财产。皈依之前,我们甚至算不得子民;而皈依之后,我们就作了神的子民(彼得前书2章9节)。因此,我们可以看到,《新约》中把所有基督徒都看作圣人。主命令亚拿尼雅去找扫罗,并教给后者怎样得解救时,亚拿尼雅问道:“主啊,我听见许多人说,这人怎样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圣徒”(使徒行传9章13节)。按照他的说法,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们也是圣徒。路加按着圣灵启示记叙彼得的传教之旅时,写道:“彼得周流四方的时候,也到了居住吕大的圣徒那里”(使徒行传9章32节)。圣灵把住在吕大的教徒也称为圣。保罗这样评讲圣灵在基督徒生命中占据的地位:“鉴察人心的,晓得圣灵的意思,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”(罗马书8章27节)。如果按着这句话,圣灵替所有的基督教徒祈求,那么他们都当被看作圣了。从中我们还可以看出,在《新约》中,“圣徒”和“基督徒”两者是等价的。

“圣徒”可以解释为“神圣之人”,并派生出“封圣”、“成圣”、“圣化”等词语。而“封圣”就是“被尊为圣徒”,或“被称为圣”。保罗笔云:“主所爱的弟兄们哪,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,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,叫你们因信真道,又被圣灵感动,成为圣洁,能以得救。神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,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”(帖撒罗尼迦后书2章13、14节)。只要我们顺从福音、归入基督,圣灵就把我们封圣了。

不可否认,有些基督徒名不副实,他们的所作所为难以与其盛名相符。有些基督徒徒有“留作圣用”之名,而过着毫不虔诚的生活,尽管他的不虔仍然无法遮挡信徒之名散发出的光辉。能够决定我们是否不

愧于这一称号的,并非我们的自我感觉、抑或是我们的过去;我们有没有称圣的权力,直接取决于我们是否身处基督的教会之中。因为在下列卷册的问候语中,“圣徒”一词起安全可以用“教会”来代替:《腓利门书》1章5节、《以弗所书》1章1节、《腓立比》1章1节、《歌罗西书》1章2节、《前后哥林多书》哥林多前书1章2节;哥林多后书1章1节,其中尤以哥林多的基督徒问题繁多、罪孽深重,这点从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书信中就能看出,但是他们仍被致以“圣徒”之称。保罗开篇就说:“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,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,蒙召作圣徒的,以及所有在各处求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。基督是他们的主,也是我们的主”(哥林多前书1章2节)。

基督徒都是信徒,师从我主,成为他的学生或者徒工。但是他们的表现难以自始至终都像信徒。成为基督徒,也就意味着成为基督的忠诚门徒(使徒行传11章26节)。在适当的位置,基督徒们就是信徒,应该努力按照信徒的标准要求自己。虽然如此,基督徒也是信徒,从他们皈依那天起便是,行事为人也应当与基督徒相称(以弗所书4章1节)。基督徒是专门留作神圣之用的,是专门留给上帝的,他们也就遵循基督徒的标准来生活。

动态画面

《旧约》历史中,“圣徒”这个概念曾用动态的画面表现过两次。上帝也用这个概念对待把所有的人,尤其是以色列民族。

《旧约》的核心内容是上帝拣选一支民族作为他的子民。他先选中了亚伯拉罕,许诺要让他成为一支民族的祖先(创世记15章5节)。后来,雅各举家迁往埃及的时候,就已有75人之多了。在埃及受尽奴役之后,《出埃及记》开始时,我们发现,原先来到埃及的75人已经成长壮大到了两百五十万人,甚至更多。以色列受着上帝的祝福,即便被压迫、被奴役,仍然成长为如此巨大的一支民族,在专家眼中也非常显著。到了西奈山上,上帝告诉他们:“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,遵守我的约,就要在万民众做属我的子民;因为全地都是我的,你们要归我做祭祀的国度,为圣洁的国民”(出埃及记19章5、6节)。当然,以色列人未能始终照着上帝的圣洁国民生活,说他们是上帝“留出”的民族倒更为合

适。上帝无法原谅他们的罪恶与堕落，毕竟他们是特殊选民。他也绝对不会原谅，选民或是普通民族的罪，上帝都不会原谅。每个人都须为自己没有顺从上帝负责，不管他有没有处在圣约之中。但是以色列被明确称作上帝的子民，于地上众民中，被上帝留作己用。在这个意义上，他们是圣徒、是圣洁的国民。

“圣徒”和“神圣”里包含的概念，从摩西法则的祭祀组织也可以看出。《旧约》中祭祀组织的形成大约经历了三个步骤。第一次，是在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的那个夜晚，也是上帝“越过”埃及各家的那晚，所有头生的都归给上帝，成为他的特殊仆从（出埃及记13章11-15节；民数记3章13节）。他们是分别为圣归上帝的。后来，为了表彰利未一族在“金牛犊事件”中的虔诚表现，上帝令他们取代原先各家长子的地位，服侍自己（出埃及记32章29节）。利未一族取代了原先从埃及迁出时，各家的长子；而且从此刻起，各家都须拿出五舍客勒来将长子赎回¹。利未组中暗兰一家更是被上帝拣选出来，世袭祭祀大权。亚伦便是第一代大祭司，他的儿子们也是祭祀。其后代都将被留下，服侍上帝。不属亚伦家族的利未人不得成为祭祀，而只能作大祭司及各祭祀的助手。

亚伦及其儿子——拿答、亚比户、以利亚撒、以他玛——的祭祀职权是官方授予的，是上帝在以色列人西奈上的营地里亲自指派的（出埃及记28章1节）。他们被涂血授职（利未记8章23、24节；4章3、5节）。摩西把血涂在他们的右耳垂、大拇指和大脚趾上，象征他们服侍上帝的职责（利未记8章23、24节）。亚伦还被涂以“膏油”成圣（利未记8章12节；4章3、5节）。

如是，在《旧约》时期，获选之人都被拣出来，留着侍奉上帝。他们被称作祭祀。他们在上帝面前享有独一无二的地位，因为他们被选出侍奉上帝（出埃及记29章44节）。但是，拿答、亚比户一旦出现违逆上帝的情况——无论是生活中还是工作中——马上就被烧灭了，不管是否身处祭祀之位（利未记10章1、2节）。

今日之教会，就像以往的以色列民族和祭祀一样，组成了属上帝的子民（彼得前书2章9节）。教会在上帝面前是圣洁的，是他的特殊选民。彼得告诉叫教会“你们来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为灵宫，作圣洁的祭司，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”（彼得前书2章5节）。就这样，教会便是由“义人”或“上帝的圣徒”组成的。

献身实践

“圣徒之会”一词需要被教会牢记于心。因为上帝称他的子民为“圣徒”！那么，这句话又该对基督徒们产生怎样的影响呢？它会对我们产生怎样的碰撞呢？

首先，我们应“接收”这一名称。上帝赋予教会这个名字，也是为了让教会牢记他立教会的目的。他意图把我们作为其独特选民，自己的私有财产。从《圣经》来看，教会里的人都是被留给上帝的。

其次，我们当“感谢”这一称号。想一想成为上帝子民所带来的荣耀、授予的特权吧。还有什么祝福比这更令人喜悦、令人振奋呢？还有什么别的称号比这个更加意义重大吗？我们得入上帝之家（以弗所书1章5节）。他将大爱散播在我们的心上，称我们为他的子民！

再次，我们应让自己的操行“匹配”这一称号。让我们成为理想之人吧！温斯顿·邱吉尔有句名言：“要教给别人美德，你首先应具备那种美德”。你可能会发现，上帝正是这样做的。他通过基督拣选我们作为他的子民，称我们为“义人”、“圣徒”。努力吧！成为上帝的私有财产，他的选民。我们要在生命中效仿他，以实践他的旨意为己任！

结语

教会是“圣徒之会”；基督徒在皈依时就被拣选，留作上帝的独特属民。如果你身在上帝的教会之内，在上帝的眼中，你就是一名圣徒。

有一则这样的故事流传下来：一个人在亚历山大大帝的军中效力，他的名字也叫“亚历山大”。他生性马虎，只是个一般士兵。一次，亚历山大大帝发现他在操练中马虎了事，就喝住他，问道：“士兵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他答道：“亚历山大”。皇帝盯住他，说道：“士兵，要不就好好操练，要不就把你的名字改掉！”

作为一名基督徒，更作为一名圣徒，我们要与我们的称号相称！

[1] 以色列人准备离开西奈山时，曾对利未一族做过户口普查（民数记3章14-51节）。得出他们族人共计22000，而从埃及出来时，以色列全族各家的长子总数为22273，中间差了273人。这22000的利未人一对一地取代原先各头生的服侍上帝，剩下的273人就只有按每人五舍客勒来赎。总数1365的舍客勒被交给亚伦和他的后代保管。利未族的牲畜也就取代以色列众民的牲畜作祭品（也可参看《民数记》第8章第14-18节）。

=====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